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司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法務部前部長陳定南有鑑於政風機構人力普遍不足，如欲查處且須耗費大量人力之政風案件，每感力不從心，進而影響查處品質，為提升蒐證效能，強化政風機構橫向聯繫，統合有限資源，乃指示法務部政風司規劃籌組，並於 92 年 7 月 28 日成立北、中、南三區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後因蒐證成果頗具嚇阻作用，陳前部長指示研議擴大編組，並修正「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後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中央各部會政風處（室）得依業務需要成立之，至法務部亦於 93 年 8 月 2 日成立「政風特蒐組」。該等工作組迄至 97 年 11 月 30 日共核定 139 個專案，其中函送偵辦之 28 案多屬重大或結構貪瀆犯罪案件，確可補強機關貪瀆線索發掘面之不足，另如內政部前政務次長顏○進涉嫌貪瀆等多起重大案件，亦由政風特蒐組配合協助檢察官所偵破。</p> <p>二、法務部檢討本案相關地檢署政風機構對於依職權實質審查宋○儀檢察官之財產申報資料，雖無悖於相關法令，惟作法上仍有檢討空間，究其原因厥為：一旦實施實質審查，經認有申報不實情事，應予申報人說明之機會，則申報人必將查覺政風機構之作為，為避免造成日後對該申報人違常行為蒐證上困難，故非有相當具體事證或符合「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對於依職權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往往謹慎為之。法務部將以本案為鑑，持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確依法令辦理相關審查作業。</p> <p>三、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甫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幅度既深且廣，除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嚴密財產申報之時機及內容，及增定財產強制信託代替財產動態申報外，亦增列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違反真實說明義務之高額罰鍰規定。另法務部已研擬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檢送立法院審議中，對於端正政風及清廉執政，有極大裨益。</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8、3、11 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